

Z 独角兽 +

## 贷款医美稳赚不赔? “美丽投资”背后暗藏巨大风险

医美成为“高考奖励”

进入暑假,不少医院皮肤科、整形美容门诊里多了很多准大学生的身影。

浙江部分医院迎来“整形美容”小高峰,有整形美容科医生直言:“常规的15个号被3秒抢完,现在已增加到35个号,还有医生一天做了七八台微整形手术。”

据多家医院估算,每年暑假整形美容科业务量增加三成,每年都呈递增趋势,这些增量以高中毕业生为主。据医生介绍,除了双眼皮手术、去痣等常规问题就诊外,手术治疗腋臭,打“瘦脸针”、注射玻尿酸是高中毕业生的热门项目。最近三年,最受高中毕业生追捧的是“瘦脸针”,适合解决脸方、脸大,脸部左右不对称、轮廓不流畅等问题。

“医美是高考奖励。”社交平台上,关于“高中毕业生如何微整形”的话题引发关注,并且得到不少家长的支持。有家长认为,在外貌上建立优势有利于孩子社交、求职,甚至还有家长催促孩子来做微整形。

然而,有医生表示,一些整形美容项目并不适合高中毕业生,做双眼皮手术、打“瘦脸针”,效果也因人而异。以做双眼皮手术为例,需要现场面诊评估,挑选适合的病人。还有整形外科医生认为,除非是有较明显外貌缺陷、不得不通过医美整形方式改善的,对未成年



有医生表示,一些整形美容项目并不适合高中毕业生;有消费者第一次激光脱毛,疼得差点掉泪;很多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没预料到贷款医美的风险



暑期成整形美容高峰,不少年轻的求美者奔赴“颜值战场”。  
图片来源:《文汇报》AI制图

人一般会进行劝退。

微整形真的没有风险吗

火爆的整形热潮下,有人却已被送到急诊。上海第九人民医院最近两个多月收到30余例在外做了“微整形”后出现急性状况的患者。这些病例均为20来岁的女孩,以学生为主体,都是在非医疗机构接受了“微整形”,追求“瘦脸”“瘦腿”等效果。产品不合格、操作人员没有医师资质、操作场所完全达不到医疗级别……多个因素叠加,引发治疗失败、中毒甚至危及生命的恶果。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7月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针对高考后出现的“医美”热潮,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主任医师王永前表示,“微整形”虽然具有创伤小、恢复快、风险低等优点,但并非没有风险,须在医疗机构内接受相关治疗。例如,激光、射频、等离子体等光电治疗手段,短期并发症有

皮肤红斑和结痂、烧灼感、局部皮肤干燥、局部肿胀等。虽多数可逐步缓解,但有时可能出现长期的色素沉着、瘢痕、荨麻疹、接触性皮炎等。

王永前提醒,医疗美容的本质是医疗行为,务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治疗。切勿因贪图便宜或心存侥幸,在生活美容机构、采耳店、美甲店等非医疗机构内接受手术、激光美容等医疗美容服务,或在家自行注射除皱针等产品,一旦出现问题,严重者会威胁生命安全。另外,未经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机构不得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年轻人遭遇“维权难”

为何年轻人会“绕道”正规医疗机构?记者发现,许芸(化名)的经历与想法有一定代表性。三年前,高三毕业的她拿着暑期打工攒下的2000元,走进一家医美机构。“医院是明码标

价,还有点贵,我照着社交平台上的经验帖作的选择,来回砍了几次价,以2000元拿下了一张激光脱毛半年卡。”许芸记得,第一次治疗,差点掉眼泪,“没想到这么疼”。忍痛做了半年,医美机构负责人告诉她,她还需要“续卡”,因为疗程没结束,处于退行期、休眠期的浅色毛发在变黑后才能脱掉。

更令人揪心的是,有人陷入整容之外的困局。决定割双眼皮后,朱月(化名)在一所藏身写字楼的医美机构里,差点陷入“强买强卖”的骗局。

“咨询中,对方告诉我要做不止一个项目,还要去皮去脂、改善眼袋,加起来共1万多元,我的预算只有5000元,他们让我去贷款,还给我推荐了一个渠道,说前面几期没利息。”“不正规整形机构的‘美容贷’,以优惠的整形服务为幌子,诱导受害者进入金融陷阱,轻则无力偿还,征信受损,重则遭受不法催收的骚扰、威胁、讹

诈。”上海邦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成器律师说,很多涉世未深的年轻人觉得贷款医美是稳赚不赔的“美丽投资”,却没预料到背后暗藏巨大风险。

找合规的医美机构就能避雷?问题在于社交平台上,医美虚假信息“声音大”。尤其是一些医美产品的名字极具诱惑性,比如“青春针”“童颜针”。正规医美产品需明确标注核心成分(如玻尿酸、肉毒素、胶原蛋白)及治疗原理,而此类模糊命名常为掩盖产品合规性缺陷(如使用三无注射物)。这也给整形失败的年轻人维权增加了难度。

“三无产品也都有‘暗话’,很多患者自己也不清楚注射了什么。”一名医生感叹,“黑医美”的隐蔽性也很强,不会在平台上直接说是打玻尿酸的,一开始可能自称是卖面膜的,拉人进群后再提供“增值”项目。

“医美经营者在宣传、提供医美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虚假宣传、隐瞒事实或是误导性表述等欺诈行为,导致消费者因错误认知进入合同关系,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于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抑或因接受医美服务而产生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失,可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张成器表示,“但综合考虑消费者的维权成本,以及对经营者的震慑力度等因素,违法成本较低。”

□唐闻佳 张菲娅 杨阳 史迎春  
(文汇报) 央视新闻客户端  
7月5日、8日

Z 新看点

在重庆洪崖洞强拉拍照,唐某被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业

7月10日,游客朱先生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表示,自己一家人在重庆洪崖洞游玩时,其侄女遇到当地一名红衣女子强行推销拍照服务,拒绝后该女子便开始恶语相向,骂得十分难听。

7月13日,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发布关于游客遭遇违规揽客事件的处理情况通报称,经查,唐某违规揽客行为属实,且揽客过程中态度恶劣,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唐某行政处罚处罚。重庆市摄影行业协会对唐某进行从业限制。洪崖洞景区将唐某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洪崖洞景区从事经营行为。唐某已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就其不当行为向当事游客真诚道歉。

□夏斯伟

央视网、观察者网7月13日

高温环境下工作中暑,确诊职业病后可认定工伤

近期,全国多地持续遭遇高温“烤”验,部分地区气温突破40摄氏度。工作中中暑能否认定为工伤?

中暑属于职业病范畴。职业性中暑分为热痉挛、热衰竭、热射病三种类型。例如,南京市已建立明确的诊断和工伤认定机制。如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中突发中暑,且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等条件,均可依法申请工伤认定。认定程序与普通工伤一致,由用人单位在30日内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或由本人及直系亲属在知情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李凯旋 张丹华 白光迪

(人民日报)7月14日

Z 资讯

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民政部近日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指出,各地民政部门对相关部门依法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养老机构做好应对准备。对收住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较多和农村偏远地区的养老机构或夜间等特殊时段,属地民政部门应采取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刘云

(农民日报)7月12日

网信部门大力整治假冒仿冒“自媒体”账号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期,一些网络账号以“××报”“××新闻”等为名假冒仿冒新闻媒体、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虚假宣传、售卖假货,扰乱社会秩序。网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一批假冒仿冒账号,督促重点平台加强账号审核、畅通举报渠道、深入自查自纠,累计处置违规账号3008个。

中国新闻网7月11日

北京9个区设置为净空限制区

为确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有关飞行活动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政府决定,自2025年7月16日零时起至2025年9月3日24时止,将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昌平、门头沟9个区的行政区域设置为净空限制区,除为纪念活动筹办组织的相关飞行活动以及和平鸽、气球等专项放飞活动外,禁止升放任何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分段限制放飞鸟类。

北京市人民政府7月14日

Z 正法

## 播放量达60万次! 被剥夺政治权利还在接受采访?

在自媒体蓬勃发展的当下,几乎每个人都能成为信息的发布者与传播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谁都能在网络空间里随心所欲、信口开河。

“上海大哥快60岁了,进去32年,在牢里时间比在外面多,出来不认识家”……2024年9月,两条网络采访视频在某短视频网站发布后,热度迅速上涨,浏览量、评论量一路飙升。视频中,陈某某大肆谈论自己所犯罪行等情况。该视频引起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的注意,如果陈某某所述情况属实,那么,他现在很有可能还处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根据法律规

定不得接受采访、发表演说。

于是,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取了陈某某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以及刑满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相关材料等,查实陈某某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裁定减刑后,于2023年2月刑满释放,同时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当时仍处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

在对陈某某进行询问时,他表示出狱后到居住地相关行政机关和居委会报到时,曾被告知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期限。至于被采访的视频,陈某某是在2024年8月至9月间,经朋友介绍,某自媒体

博主找到他拍摄采访的,并发布在网上。因后来被告知此事违法,他便要求该博主下架视频。

“视频下架前播放量已达60余万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某视频网站所属公司对视频发布负有审核责任,行政机关对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工作仍需改进。”为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的改进和落实,宝山区检察院向某视频网站所属公司和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近日,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已责令自媒体博主删除有关视频,对陈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进一步规范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工作。

■ 法务链接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哪些权利

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指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执行期间不得接受采访,发表演说。

□金玮菁

(检察日报)7月11日

Z 警示

## 二手房交易暗藏“邻里风险盲区”

近年来,精神障碍邻居扰民、社区群租乱象、隔壁是“骨灰房”等“隐形陷阱”让不少二手房买家苦不堪言。由于法律空白和行业惯例,这些“邻里风险”往往成为交易盲区。

“现行法律对房屋交易中的‘邻里风险’几乎没有明确规定。”一位业内人士指出,根据民法典,卖方需披露可能影响交易的“重大瑕疵”,但“精神障碍邻居是否属于‘重大瑕疵’?法院判例并不统一”。

在曾经发生的一起典型案例中,买方因邻居长期制造噪音要求退房,法院最终驳回了诉讼请求,认为“邻里关系不属于房屋本身的瑕疵”。而在后续类似案件中,法院却支持了买方诉求,理由是“卖方明知特殊邻里情况却故意隐瞒,构成欺诈”。

这种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让维权变得异常艰难。一位律师

告诉记者:“购房者最难的是举证。如何证明卖方事先知道邻居有问题?如何证明这不是普通的邻里矛盾?”她曾遇到一个极端案例,卖方在交易前特意让有暴力倾向的邻居暂时搬离,“等交易完成后再回来,买家几乎无法证明这是蓄意隐瞒”。

面对法律保护的不足,一些购房者发展出了自己的“侦察”技巧。有两次“踩雷”经历的孙先生总结出一套“社区侦察法”:在签约前连续三天不同时段蹲点观察,“早上看上班族比例,晚上看停车秩序,周末看公共设施使用情况”。他还发明了“电梯测试法”——故意在电梯里掉落物品,“观察邻居是帮忙捡起还是视而

不见,能看出社区的基本素质”。

市场需求的转变正在倒逼行业改革。记者了解到,北京几家头部中介已开始培训经纪人“社区侦察技能”。“我们要求经纪人不仅熟悉户型图,还要掌握小区历史纠纷、居民构成等软信息。”某中介培训主管透露,“优秀的经纪人应该知道哪栋楼有爱叫的狗,哪层住户经常深夜聚会。”

技术手段也在赋能这一变革。一些平台开始整合多维度社区数据,如警情记录、物业投诉甚至是外卖快递数据。“通过分析某小区深夜外卖订单量,可以间接判断是否存在扰民问题。”一位大数据公司产品经理介绍,“异常高的凌晨订单可能暗示群

租或夜店问题”。

法律界人士则呼吁完善制度设计。此前,曾有专家建议借鉴国外经验,建立“房屋信息披露清单”,将邻里关系等软性因素纳入其中。“就像食品标注成分一样,房子也该有‘全息标签’。”他同时提醒,这类改革需要平衡隐私保护与知情权,“不能为解决一个问题而制造更多问题”。

结合专家意见和成功案例,记者整理出一份实用指南:

签约前,不妨做个“社区体验日”:早晨听学校广播是否清晰,午间感受电梯使用压力,傍晚观察公共区域占用情况。与至少三位不同年龄段邻居闲聊,问

题要巧妙:“这小区最让人满意的是什么?”往往比直接问缺点更能获得真实答案。

合同谈判时,可以要求添加“邻里环境特别条款”。北京一位成功维权的购房者分享经验:“我让卖方书面承诺‘单元内无精神疾病患者、无群租房’,后来发现问题时,这条款成了关键证据。”不过律师提醒,这类条款需要具体明确,泛泛而谈的“保证良好邻里关系”很难产生法律效力。

入住后如发现问题,取证要讲策略。北京市朝阳区一位业主用三个月时间建立了完整的“扰民日志”:“不只是录音录像,还包括报警记录、物业投诉回执甚至邻居的证人证言。”这套系统的证据链最终帮助他在诉讼中获胜。

□韩懿亭

(大河报)7月8日